

釋憲聲請陳報書

聲 請 人 賴素如
李宜光

代 理 人 李念祖

為依法提釋憲聲請陳報書事

緣本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推派代表鑑定人賴彌鼎律師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所提之「憲法法庭鑑定意見書」，聲請人謹此陳報於 3 月 3 日之言詞辯論程序擬對鑑定人賴彌鼎律師詢問之問題如下：

1. 依照賴律師之實務經驗，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規定於偵查中聲押程序限制辯護人及被告之閱卷權所造成之影響及弊端為何？該條於偵查程序中限制辯護人及被告之閱卷權所造成之影響及弊端為何？
2. 賴律師之鑑定意見中援引律師法第 1 條關於律師使命之規定，請問該條與律師閱卷權之關連為何？與律師身為刑事訴訟辯護人，在憲法上訴訟權之制度性保障中所具有的公益性質與地位，就本案而言，有何特殊意義？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具狀人：聲請人 賴素如
 李宜光
撰狀人：代理人 李念祖